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德尔先生 (乌拉圭)

目录

请求听询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其他议程项目未涉及的领土)*

议程项目 87: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资料*

议程项目 8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议程项目 8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9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设施*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请求听询 (A/C.4/58/2 和 Add.1、A/C.4/58/3、A/C.4/58/4 和 Add.1-9)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A/C.4/58/2 和 Add.1 号文件中关于直布罗陀的听询请求。如果没有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决定应允这一请求。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说，A/C.4/58/3 号文件中有一项关于开曼群岛的听询请求。如果没有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决定应允这一请求。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提请注意 A/C.4/58/4 和 Add.1-9 号文件中关于西撒哈拉的 10 项听询请求。如果没有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决定应允这些请求。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其他议程项目未涉及的领土) (A/58/23 (Part II) 第八至第十章、A/58/23 (Part III) 第十二章 (D-F)、A/58/171、备忘录 1/03)

议程项目 8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交的非自治领土资料 (A/58/23 (Part II) 第七章、A/58/23 (Part III) 第十二章 (A 节)、A/58/69)

议程项目 8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A/58/23 (Part II) 第五章、A/58/23 (Part III) 第十二章 (B 节))

议程项目 8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58/23 (Part II) 第六章、A/58/23 (Part III) 第十二章 (C 节)、A/58/66、A/C.4/58/CRP.1)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58/23 (Part II) 第六章、A/58/23 (Part III) 第十二章 (C 节)、A/58/66、A/C.4/58/CRP.1)

议程项目 9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设施 (A/58/71)

7. **Zulu Kilo-Abi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指出，尽管非殖民化方面已取得显著的进步，但今后的道路仍然存在很多障碍。为应对这些挑战，他促请管理国就给予殖民地国家及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准许联合国视察团定期视察各非自治领土。他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项目。他还呼吁国际社会促进宣传和介绍有关非自治领土情况的活动；此类活动不仅要面向非自治领土人民，而且要面向其他世界各族人民，使他们积极参与每年的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最后，他主张，应迅速、有效执行 A/56/61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结束发言时，他提醒所有会员国，实际履行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是切实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有力的表现。

8. **Ononye 先生** (尼日利亚) 说，应当为促进给予非自治领土人民独立作出一切努力。他呼吁管理国更加关切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合理要求。他重申，尼日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对旨在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的各项决议和努力。

9.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的全民投票进程。尼日利亚认为，《联合国/非洲联盟解决计划》是尼日利亚参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进程的基础，也是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的唯一保障。尼日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95 (2003) 号决议，其中强调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和平计划。

10. **Ba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指出，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取得的成功是不可否认的，值得联合国为之自豪。然而，世界各地仍有 16 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在外国管理或占领之下，他们期待着能够象其他人民一样履行神圣的自决权利。西撒哈拉人民也是如此，但是其非殖民化的进程却屡遭坎坷。

11. 例如，在联合国发起后商定的解决计划规定了全民投票进程，著名的《休斯顿协定》又再次推动了这一进程，但该进程再次受阻，申诉程序变成了身份查验程序，安全理事会没有接受给予非常有限自治的《西撒哈拉地位框架协议》，但要求秘书长个人特使向其提出“关于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新提案。在这方面，詹姆斯·贝克先生于1月向各方及邻国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平计划”是一项诚实和平衡的提案，满足了安全理事会第1429（2002）号决议对个人特使的任务规定。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这项计划，并愿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95（2003）号决议的要求，继续以邻国的身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进行合作，以便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给予全力支持，使解决方法成功执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待一贯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的大会和第四委员会全力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平计划，并与安全理事会共同努力，使该计划尽快付诸执行，使西撒哈拉人民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并最终实现区域的和谐。

12. **Nambiar 先生**（印度）说，虽然非殖民化是联合国的最大成就之一，2000年12月大会第55/146号决议仍将2001-2010年定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下的这16个非自治领土仍在不断提醒我们，非殖民化尚未完成。为最终解决这一问题，今后还需加倍努力。

13. 首先，应当满足非自治领土人民本身的需要，为完成其各自的非殖民化过程找到妥善的方式和恰当的时机。其次，管理国应本着合作、政治上实事求是和灵活的态度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政府与最近前访的联合国托克劳特派团的合作，以及联合王国对今年首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支助，便是这种合作的例证。应当更多地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以便收集第一手资料，了解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以及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待。同样，印度希望能在非自治领土举行更多的讨论会。

14. 作为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印度重申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崇奉的崇高理想以及坚持非殖民化的目标。

15. **Mackay 先生**（新西兰）表示欢迎有机会讨论在新西兰负责下的非自治领土托克劳近来的情况。去年以来，“关系框架”已发展成为《新西兰与托克劳伙伴关系原则共同宣言》，这项文件的政治性大于法律性，旨在使托克劳走向自决的过程中，得到保证和信心。宣言的案文已经过托克劳长老大会和新西兰政府核可，并将于年底在托克劳签署。

16. 另达成一项关于设立托克劳信托基金的协定，新西兰和托克劳向该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已超过600万新西兰元（合360万美元）。2003年7月，托克劳开始全面负责所有的预算决定。一名新西兰公职人员被派往托克劳公务部门工作两年，帮助其建立新的财政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工作。

17. 与此同时，长老大会审议了将行政长官的权利移交村议会、而不再象现在这样移交长老大会的方案。长老大会同意将2004年6月30日定为这一权利移交的预计日期。如一切进展顺利，2004年7月1日起，三个村议会将全面负责管理各自的所有公共事务。村议会再将全国一级的决策责任授予长老大会。经过与三个村议会的密切协商，并在长老大会的支持下，一个调查委员会目前正在就有关卫生、教育、经济发展和海洋运输等重要领域，评价村议会管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在卫生、教育、渔业和经济发展等领域，新西兰的专家顾问对托克劳公务部门给予支助。公务部门的能力建设将使托克劳对自己的机构更有信心，并鼓励其走向自决的行动。

18. 在这些之前，首先应就可供该领土选择的三种方案，即合并、在自由联系框架下自治、或独立制订宣传方案。新西兰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将致力于尽快编写适当的宣传资料。托克劳参与了这一过程，并组织了一系列宪法讲习班，令人为之鼓舞；在有关三种任选方案的资料公布后，还将举行新的讲习班和其他协商。

19. **Mulamul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同。她强调指出，作为经管理国同意，首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安圭拉举办讨论会，安圭拉讨论会具有象征性意义，是值得学习的典范。没有管理国的支持，委员会的努力只是徒劳，这是毋庸置疑的。因此，管理国应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非殖民化进程。这样，就能重振大会的非殖民化工作，而不须撤销尚未完成工作的第四委员会。

20. 正如安圭拉人民的当选代表所呼吁的，联合国应修订机制，找出切合实际的途径来执行《宣言》。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逐案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行动纲领，为现存 16 个非自治领土制定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前应实现的目标。

21. 非洲殖民主义最后的堡垒——西撒哈拉问题仍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坦桑尼亚认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应受政治妥协之累。唯一可行之道是，按双方已商定的方式举行全民投票。现在已有了和平路线图。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最新提案可促成事情进展。双方应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对于西撒哈拉人民至今未获自决权利，国际社会应对其愿望给予应有的支持。联合国若要保持其维护和平正义的信誉，便应立即行动起来。

22. 从安圭拉讨论会可以看出，非自治领土人民及其当选的代表并不了解他们在履行自决权方面可以有各种选择。应当就这些选择提供必要的教育，使他们能在充分认知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他们的前途只能由他们自己作出决定。新闻部应就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作用作更广泛的宣传。

23. 安圭拉讨论会及其他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的建议应充分纳入大会的工作。考察团可以让我们了解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变化，并让非自治领土人民了解他们拥有的选择，因此非常重要。对考察团泼冷水会破坏第四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的作用，因此应尽一切努力维护考察团。

24. 最后，坦桑尼亚代表团指出，如果管理国遵行了《宪章》对其规定的义务，非殖民化事业本该早已完成。整个问题的核心是自决，应让非自治领土人民有机会作出清楚认知的选择。

25. **Shiweva 女士**（纳米比亚）说，从 2002 年东帝汶非殖民化以来，其他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没有太多变化。然而，特别委员会一如既往地执行大会各项决定继续作出不懈努力。鉴于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纳米比亚遗憾地看到，有些人以重振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为借口，打算撤销第四委员会，其目的是破坏非殖民化进程，并使联合国无法完成其重要任务。

26. 纳米比亚有过相同的经历，因此更加坚定地支持非自治领土人民在联合国的引导下追求自由和独立。

27. 西撒哈拉问题不仅是纳米比亚和非洲严重关切的问题，而且是三十多年来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西撒哈拉人民严重关切的问题。西撒哈拉人民追求自由与独立的愿望应得到各会员国的全力支持。

28. 纳米比亚代表团重申，支持秘书长、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西撒特派团在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基础上，不懈努力，争取公正、和平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办法。

29. 为使全世界人民实现自由与独立，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联合国抱有很高期望。这是联合国根据《宪章》规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充分实现。

30.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继续毫无保留地支持非殖民化进程和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各族人民都应享受自由和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的权利。他赞赏秘书长个人特使作出不懈努力，促成了 1997 年《休斯顿协定》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举行全民投票的详细执行计划，但可惜这些努力没有得到各方的回报。

31. 赞比亚认为，西撒哈拉问题仍然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西撒哈拉不是某一国的省，而是被他国殖民的

国家。从 1965 年以来，大会不断重申西撒哈拉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的权利。

32. 赞比亚依然坚信，联合国解决计划是让西撒哈拉人民能履行这项权利的唯一框架。虽然如此，赞比亚还是积极欢迎秘书长个人特使提出的新的和平计划，因为该计划为公正持久解决冲突带来了新的动力。西撒哈拉人民应能够自由履行自决权利，而不应被强制合并。赞比亚继续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追求自由与独立的愿望。

33. **Yahy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回顾，大会第 146/55 号决议宣布将 2001-2010 年定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敦促各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的报告（A/56/61）所载的行动计划，但却未见得到落实。在联合国合作下，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举办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新西兰表示愿意配合联合国处理托克劳问题，准许视察团于 2002 年到该区域直接视察当地的情况；对此，叶海亚先生表示欢迎。然而，管理国需要做的还有很多；因为如安圭拉讨论会上非自治领土代表发言所讲，管理国应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向领土移交权力，在这方面，需要大量的经济、技术和文化援助，以建立领土实现自治和独立所需的机构和基础设施。

34. 关于托管领土，管理国应真正给予领土人民以切实机会，能评估他们追求自由与独立愿望并作出选择，而不应利用一些使领土人民成为管理国所属公民的法律，牢牢地约束他们。人民自决的权利是一项神圣权利，应努力使非自治领土人民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为此，叶海亚先生敦促有关各国考虑到在安圭拉提出的建议。

35. 在非自治领土人民能够履行自决权之前，管理国不应在这些领土进行军事操练和利用作为军事基地，甚至用来进攻其他国家。管理国还应保护领土的环境和矿产资源，开发资源应符合领土人民的利益，对待领土的人民应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36. 最后，叶海亚先生表示，赞同应给予特别委员会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所需资源的意见，并反对任何旨在削弱委员会的企图。

37. **奥格尼亚诺瓦茨女士**（克罗地亚）担任主席。

38. **Kabtani 先生**（突尼斯）说，过去四十年间有一百多个国家获得了国家主权，这是联合国的卓越功绩。然而，尽管过去十年间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是要想彻底消除这一祸患，仍然任重而道远。因此，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仍然非常重要。

39. 宣布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框架，用以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并帮助非自治领土在联合国、非自治领土人民和管理国的共同协助下实现自决的权利。

40. 此外，这个框架还能加强特别委员会和管理国合作，寻找创新性的办法推动现存 16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使联合国可以终结这一未完历史的篇章。

41. 突尼斯代表团呼吁新闻部进一步努力，加强针对非自治领土人民宣传关于他们拥有的各种选择。传播信息、向领土派遣视察团和区域讨论会都是让人们了解当地人民愿望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欢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举办的区域讨论会。

42. 国际社会肩负的非殖民化事业需要新的动力，希望国际社会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以更多的时间来回应新千年的挑战。

43. **Kumalo 先生**（南非）说，尽管大会为西撒哈拉问题通过了多项决议，国际社会也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个问题仍然列在议程上。东帝汶人民充分实现自决和独立权利是去年的一件大事。如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庆祝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权，将是令人无比高兴的。

44. 看到西撒哈拉和摩洛哥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释放了 200 多名被拘禁的摩洛哥人，南非代表团感到乐观。波利萨里奥阵线为实现和

平迈出的这重要一步当然值得庆贺，但是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还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合作，以确定那些从冲突开始以来失踪人员的下落。解决这一剩下的问题必将可以巩固信任。希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能够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为西撒哈拉问题找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45. 南非代表团对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95 (2003) 号决议表示欢迎，认为该决议将促进为实现上述目标重开谈判。南非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和平计划，并赞同秘书长的呼吁，请所有各方积极行动执行和平计划。

46. 此外，南非代表团对中东的暴力事件升级深感忧虑，并敦促国际社会结束中东暴力事件。以色列应充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结束外国占领，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只有两国共存，都以耶路撒冷为首都，两国都享有充分主权和安全边界，和平才能得到保障。

47. 最后，南非代表团重申，坚持自决和独立的理想以及实现各民族愿望的原则，并因此特别重视重新恢复伊拉克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自决权是各民族间的最好和平保障。

48. **Guterres 先生** (东帝汶) 是东帝汶获得独立之后第一次在第四委员会发言。他表示感谢秘书处的出色工作、专业精神和承担态度。东帝汶今天成为一个自由和民主的国家，应归功于众多国家、政治和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和东帝汶人民所作的努力。

49. 第四委员会完成了一项出色的工作。今天仍在清单之列的 16 个国家主要是太平洋和加勒比的脆弱岛屿国家，应当推动它们履行自决权。

50.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8/23) 指出了管理国取得的若干进步以及一些新举措。东帝汶代表团欢迎联合国视察团应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们的邀请访问托克劳，并对联合王国和安圭拉成功举办区域讨论会表示祝贺。这些历史性的举措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殖民统

治下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在竞争激烈的全球化经济中树立他们必要的可见地位。管理国在东帝汶获得独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51. 希望到第二个十年结束时，非殖民化事业能够完成，各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能够享有主权。

52.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东帝汶代表团从 70 年代以来一直关注西撒哈拉人民的斗争，并对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接受贝克计划表示欢迎。东帝汶代表团赞赏前国务卿为这一局势紧张区域实现和平所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层决定释放又一批摩洛哥战俘以及双方遵守停火。

53. 最后，东帝汶代表团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寻求符合国际法与各项联合国决议的解决办法。

54. **Moungara-Moussotsi 先生** (加蓬) 感谢秘书长谋求通过各方赞同的谈判达成持久政治解决办法，以期公正、持久地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付出的巨大努力，尤其是 2001 年 6 月提出了一项框架协议草案，将使西撒哈拉人民有权选举自己的行政和立法机关以及行使若干领域的专属权力。但是，这项草案只得到摩洛哥王国接受。

55. 加蓬代表团认为，2003 年 1 月提出的和平计划虽然令人赞赏，但却因为风险大而难以执行。代表团还认为，大会应鼓励各方继续谈判，以达成相互都能接受且不影响安全理事会赋予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任务的解决办法。

56. **Sengi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说，特别委员会第一个十年的成果非常差强人意。但是，在所有管理国和联合国各会员国的通力合作下，16 个现存非自治领土各自的工作方案将可在新一个十年结束时完成。所有有关各方都应努力思考、想方设法帮助殖民地人民摆脱殖民枷锁。

57. 在这方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全力支持为每个领土制定的工作方案，使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决定自己的未来。

58. 新喀里多尼亚和托克劳群岛的经验应作为特别委员会与各管理国开展合作的引导。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应在其各自管辖的其他领土得到发扬。

59. 2002 年访问托克劳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帮助确定了当地人民的政治意愿。

60. 特别委员会还与美国和联合王国就美属萨摩亚、关岛、皮特凯恩、安圭拉、开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圣赫勒那以及太平洋和加勒比的其他领土展开了非正式磋商。

61. 在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的支持下，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已经在《努美阿协定》框架下展开。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会员国还应确保卡纳克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

62.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只有有关各方的政治意愿才能推动进程。因此，各方应视西撒哈拉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履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63.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全力支持关于联合国的改革和改组的提案，但是认为这些提案应在会员国的同意下综合执行。联合国的任何振兴或改革均应以加强其运作为目的，而不是要推翻已完成的工作。改革不应牺牲 16 个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

64. 最后，Sengi 先生提请注意，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将于 2010 年结束，特别委员会完成 16 个现存领土的非殖民化事业只剩下七年时间。因此，今后应集中致力于这项任务。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